

法律经济学译丛
Law&Economics Translation Series

主 编 罗培新 副主编 陈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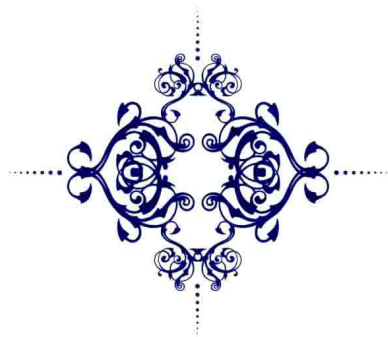
CAMBRIDGE

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

The Economic Dynamics of Law

[美] 戴维·M·德瑞森 著

王 颖 译



 復旦大學出版社

本丛书受华东政法大学085项目和华东政法大学校级重点学科产业经济法学学科资助。

法律经济学译丛

Law&Economics Translation Series

主 编 罗培新 副主编 陈 坤

CAMBRIDGE

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

The Economic Dynamics of Law

[美]戴维·M·德瑞森 著

王 颖 译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美]德瑞森(Driesen, D. M.)著;王颖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5

(法律经济学译丛/罗培新主编)

书名原文: The Economic Dynamics of Law

ISBN 978-7-309-11261-0

I. 法… II. ①德…②王… III. 法学-动态经济学 IV. 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0581号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work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Economic Dynamics of Law

© David M. Driesen 2012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work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Fudan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2015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work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work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Fudan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人事先书面许可,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复制或传播,包括但不限于复印、录制、录音,或通过任何数据库、信息或可检索的系统。

本授权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和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合作出版。此版本经授权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销售。

版权© 2015 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与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13-828 号

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

[美]戴维·M·德瑞森 著 王颖 译

责任编辑/张 晗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44 千

2015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1261-0/D·728

定价:4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经济学译丛

主 编 罗培新

副主编 陈 坤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利 丁建峰 王 丹 王 倩 冯玉军 乔 岳 刘凤元

刘 伟 杜玉林 杨军战 冷 静 张永彬 张芝梅 张建伟

张 晗 张 辑 柯华庆 贾彩彦 凌 斌 高 汉 唐小芸

桑本谦 董雪兵 程金华 廖志敏 熊玉莲 魏 建

内容简介

本书阐述了一种法律经济学的动态分析理论，该理论关注随时间变迁而产生的变化，致力于避免重大的系统性风险（如经济危机、气候异常），并对法律的各种经济激励以及人们是如何真实地对这些激励作出反应进行了系统分析。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理论提供了一个崭新的研究视角，即将法律看作为大量私人交易提供规范性承诺和框架的宏观层面上的基本动力，而不是将法律视为一种与市场交易类似的对应物。本书解释了新古典法律经济学理论是如何推动了实行放松规制的热潮，这一热潮长达数十载，直至2008年经济危机才结束。随后本书还表明了经济动态分析理论就如何既保持经济活力又避免未来灾难这一问题，是怎样帮助学者和政策制定者作出明智选择的。本书各章节还具体探讨了金融监管、合同法、财产法、知识产权法、反垄断法、国家安全以及气候异常等问题。

学科交叉复合,多元共生共长

——“法律经济学译丛”总序

社会科学学术史的经验证明,影响一个学派的际遇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其质量本身,即它是不是一种强有力的分析和解释工具,能否据此有效地积累和传承智识。近年来,以法律经济学视角分析法律问题逐渐成为一种趋势,这与法律经济学内在的品格息息相关。

通常认为,现代意义上的法律经济学^①诞生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其标志性事件为1958年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创办《法律经济学杂志》和1960年科斯发表《社会成本问题》,后者通过对外部性问题独辟蹊径的分析创设了著名的“科斯定理”,为运用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奠定了基础。20世纪70年代以后,法律经济学进入蓬勃发展时期,代表人物与研究成果大量涌现,最著名的就是理查德·A·波斯纳及其《法律的经济分析》。波斯纳借助经济学分析范式,通过著述、讲座对美国法律的各个具体领域进行深入而细致的分析,构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法经济学理论体系。这“不仅对法学研究的方法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而且正在改变着许多传统法学家、法律专业学生、律师、法官和政府官员的行动哲学”^②,其影响不言而喻。

1981年,美国前总统里根任命了波斯纳、博克、温特等有着经济学思维倾向的法学家为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并通过总统令,要求所有新制定的政府规章必须符合成本收益分析的效率标准;要成为美国各级法院的法官,也必须事先通过法

^① 法律经济学的萌芽和孕育却可以追溯至古希腊时期。在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即可以看到用经济学思维来分析法律规则的影子。随后,在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中,同样可见经济分析的痕迹,他提出的“刑罚与犯罪相对称”理论就带着经济学思维的深深烙印。

^②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中文版译者序言第9页。

律经济学课程的培训和考试。毫无疑问,这标志着法律经济学在法律实践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在此过程中,法律经济学还把研究的触角伸展到了宪政、刑事、民事、婚姻家庭、政府管制、程序规范等几乎无所不包的法律场域。可以说,在法律的意义,所谓的“经济学帝国主义”,其实就是“法律经济学方法论上的帝国主义”。

然而,社会科学学术史表明,从来都没有无懈可击的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法律经济学试图以自己独有的效率分析方法来解构所有的法学领域时,受到了施密德等经济学家和德沃金、弗莱德等法学家不同角度的猛烈批判。这些批评和责难的要义在于:法律制度是一个价值多维的制度体系,法律经济学意义上的“效率”是否完全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公平与正义?在婚姻家庭等注重情感治理的法律场域,以及在关乎人之生死的刑事法律场域,我们还能够以效率作为正义的实现标准吗?

对法律经济学的旗手人物波斯纳的批评,最犀利者莫过于以下言辞:

“就是顺着这种‘谁出钱最多就给谁权利’的一根筋思维,再加上惊人的写作热情,波斯纳法官已经把法律改写为刺激财富最大化的代价体系,改写了几乎所有部门法中的权利义务体系。而为了贯彻他的思维的一致性,他已经做出很多惊世骇俗的结论:出钱多的人有‘权利’违约,有‘权利’歧视劣等种族,甚至还有‘权利’强奸,只要能够促进社会财富的最大化。”^①

前述批判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法律经济学的局限性:在衡量法律规则的正当性时,并非总是能够以促进社会财富的最大化为唯一标准。的确,正如自然界因物种的纷繁芜杂而呈现多样性一样,调整对象各不相同的不同部门法,其品质或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方式也或有差异。以成本和效益作为计算维度的法律经济学分析路径,显然与传统的规范分析差异极大,不可避免地存在缺陷。尽管如此,法律经济学的作用仍然不容低估。在评价法律经济学对于法学研究的贡献时,不妨借用弗里德曼的一句话“从一个共同的目的出发,法律经济学提供了一种评价法律规则的确定的方法……”^②

正因为如此,本着繁荣学术的目的,复旦大学出版社推出了这套法律经济学

^① 柯岚:《波斯纳经济分析法批判》,《财经》2005年第13期。

^② [美]大卫·弗里德曼:《经济学语境下的法律规则》,杨欣欣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引言,第2页。

译丛。相信这套译丛的推出必将给我国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带来积极的影响。总体说来,这套译丛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学科多元,视域宽广。就此点而言,仅从著述的书名即可管窥一二。九本著作分别题为《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政治经济学序论——经济学的社会与政治基础研究》、《法律、经济学与伦理》、《法律经济学的原理与方法——规范推理的基础工具》、《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经济正义与自然法》、《受规制的交易与公法》、《法律的政治经济学》、《经济势力的法律理论》。这些论题涉及了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伦理学等多学科范畴,贯穿其中的是法律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运用,共同构造了一幅多元学科复合交叉、共生共长的学术场景。

其中最为典型者,当属融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与法学于一炉的三本著作。其一为《政治经济学序论——经济学的社会与政治基础研究》,作者考斯克·巴苏是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教授,世界银行的高级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直至2012年7月,他还担任着印度政府的首席经济顾问。强大的学术背景及丰富的参与决策经历,使其研究视野极为宽广。本书首先提出一个宏大的命题:如果我们想要理解为什么一些经济体大获成功而另一些经济体却注定失败,为什么有的政府运作高效而另一些却效率低下,为什么部分经济、政治等共同体蒸蒸日上而另一些停滞不前,那么,从政治和社会的视角来研究经济学是至关重要的。这是一部探究政治与社会嵌入性的作品,以针对国家与制度的“包容性”路径为研究对象。

这本著作指出,这一包容性路径的采纳是与我们关于国家和法律的理解紧密相关的。法律仅仅是公民的一组信念,就其本身而言类似于社会规范。对于经济而言,社会规范能起到与法律同样的作用。本书还探讨了我们对国家权力概念的解读是如何受到国家和法律观点的左右的。作为推论,这本书解读了大量重要的社会学与哲学问题,比如国家是否应当确保言论自由、宿命论是否与自由意志相兼容,以及自由市场是否会带来高压政治等。

这部著作赢得好评如潮。有评论者认为,考斯克·巴苏提供了一种“包容性”的制度路径,更为重要的是,他为此项研究议题提供了开创性的视角,本书清晰的写作风格及构建启发性案例的能力构成了两大看点。另有评论者对作者的敏捷才思和清晰文笔赞叹不已,强调作者的思想而非技巧高居该领域的最前沿

地位。

相对而言,《经济正义与自然法》一书的视野则相对中观一些。作者加里·夏迪尔描述了植根于自然法传统下的经济公正,阐释了其与经济问题(特别是与财产、分配和工作时间)的关联性。他以自然法理论为基础,通过研究一系列与所有权、产品、分配、消费相关的案例,探讨了若干富有争议的问题,同时强调了自然法则理论的进步意义及开放维度。

另外一本同样包含“政治经济学”语汇的著作是《法律的政治经济学》,其论题则相对具体微观得多。在这本意蕴深远的著作中,帕特里克·A·麦克纳特从政治环境的角度探索法律的含义,加入了其此前著作《法律、经济与反垄断》中的诸多新思想和新概念。本书通过精心挑选的案例,阐述了经济和法律推理的综合运用,同时运用简洁的博弈论语言,阐明了复杂的法律和经济理念。该书内容覆盖了法律、经济和伦理领域,涉及的议题包括法律与道德所扮演的角色、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财产权和反垄断主义,同时涉足了目无法纪和犯罪意图、网络市场和知识产权竞争、合作及监管等内容。

第二,创新思维,不落窠臼。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曾言:“梦想比知识重要。知识是有限的,而梦想可以包容下整个世界!”在学术研究中,创新思维的运用同样将给人带来无穷无尽的惊喜。《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一书将此展现得淋漓尽致。

该书的作者伊恩·艾瑞斯是耶鲁大学威廉·K·汤森特讲席教授,他居然同时是《福布斯》杂志的专栏作者和美国公共广播电台市场观察节目评论员!或许,正是多元的人生经历给他带来了无穷无尽的学术灵感。他著述良多,最近一本是《创新DIY:利用日常生活中的创意解决身边的问题》,细细想来,这真是一个梦想无极限的天才型学者!

《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一书的诞生,可谓生逢盛世。过去30年间,重塑金融和经济学界的期权理论如火如荼,一场由法学学者们主导的财产概念化和财产法律保护的革命应运而生。伊恩·艾瑞斯教授的这部扛鼎之作,条分缕析地阐述了期权理论是如何推翻诸多既定认知,并为法院裁判案件提供切实指引的。具体说来,艾瑞斯教授在深刻洞察现有体系缺陷的基础上,系统地阐释了一个以期权为基础的体系是如何成为各方买卖相关法律权益之基础的。法律制定者们为了行使法律上的期权,将不得不展示他们对于权利价值的估值。这

种机制就像拍卖一样,权利自然会涌向那些最珍视它们的人。

来自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的保罗·马洪尼认为,伊恩·艾瑞斯是期权领域的先驱者,他的这部著作试图把法律适用潜力巨大的期权理论运用于实践。艾瑞斯阐明了类似期权的法律救济结构是如何高效地揭示各方的自我认知与分析的,从而以此为基础,帮助法院更为高效地实现权益的分配。纽约大学法学院的巴里·阿德勒对于这部著作同样不吝溢美之词:《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是一部精心之作。伊恩·艾瑞斯向我们展现了期权理论是如何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理论与合同、财产和侵权等领域相结合的。艾瑞斯在本书中娴熟地运用了诸如金融理论、博弈论和拍卖理论等诸多经典理论。

对于该著作的创新性贡献的评价,最为精当者当推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约翰·奥林法律经济学项目主任乔治·特里亚提斯:“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学界中,伊恩·艾瑞斯是最伟大的创新者之一。在《期权视阈下的法律权益结构》这本书中,他令人信服地证明期权理论是法学分析中的有力工具,并运用这一理论揭示了责任规则在提升法律结果的效率和公平方面被低估的潜力。一如既往地,艾瑞斯将理论的创造性、阐释的清晰度和实际可行性巧妙地融合在一起,如此精妙的产物必将对我们理解法律权益产生深远的影响。”

同样地,在研究理路方面不拘一格的,还包括《法律、经济学与伦理》与《受规制的交易与公法》这两本著作。

艾雅尔·扎米尔和巴拉克·梅迪纳共同完成的《法律、经济学和伦理》,是首部尝试系统性地缩小法律与温和伦理学道义论的著述。的确,法律的经济分析是一种影响重大的分析方法,但有关成本收益的标准化计算方法也容易引发争议。温和伦理学道义论优先考虑自主性、基本自由、告知实情以及为扬善而信守承诺等价值。该理论认为扬善也有限制。这些限制只有当足够的善(或恶)处于风雨飘摇之时才会被颠覆。而温和的道义论遵循盛行的道德直觉以及法律原理,但它也被认为欠缺方法论的精确性和严密性。

艾雅尔·扎米尔和巴拉克·梅迪纳认为,即使不放弃其方法论上的优势,也可以修正经济学分析规范性方面的缺陷。他们探讨了道义论限制模型的本质内容及方法论方面的不同选择。扎米尔和梅迪纳提议,通过数学阈值函数来确定违反道义论约束的任何行为或规则的可容许度。《法律、经济学与伦理》阐明了阈值函数的大致框架,分析了它们的要素,并解决了此项计划可能存在的异议。

此后又描述了标准化成本收益在不同法律领域的履行情况,例如合同法、言论自由、反歧视法、打击恐怖主义和法律父爱主义等等。

在《受规制的交易与公法》一书中,拥有耶鲁法学学位的吉姆·罗西教授以交易为视角,探索了制度化治理和公法对于电力和电信等放松管制的产业的影响。主流媒体将放松管制的市场失败归咎于竞争性重组政策。但作者认为,政府机构多受私人股东的影响,私人股东也应分担放松管制所导致的市场缺陷的责任。本著作的第一部分探索了20世纪公用事业领域中司法审查的作用,以及放宽管制对公法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第二部分阐述了宽松的监管环境下的公法,集中讨论其在政治进程中对个人投资者行为和公共机构的积极和消极的刺激机制。评论人士认为,这本著作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视角,借此可以评估在监管转型或者放松管制过程中如何评估既有的公法原理,并有助于我们在一般意义上理解行政法与经济规制。

第三,法律与经济,完美联姻。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大量的法学著述引入了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和分析工具,极大地丰富了法学研究的视角,一度有人惊呼“经济学的帝国主义已经来临”!然而,笔者认为,法学的规范分析方法并未因此遭到根本的挑战,经济分析方法只是丰富了法学研究的视角,特别是量化了正义的计算方式而已。因而,笔者愿意认为,这是一场法与经济的美妙联姻。本译丛的以下三本著述正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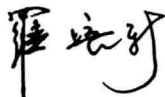
《法律经济学的原理与方法——规范推理的基础工具》一书的作者为尼古拉斯·L·吉奥加卡波罗斯,他是哈佛大学法学博士,以金融和金融市场监管为研究领域,其著述多次为美国最高法院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所援引。应当承认,这本著作并非展现其研究功力的巅峰之作,它的目的是向那些渴望运用经济分析方法和数学技巧的读者提供技术方面的指引,同时就其中蕴含的哲学原则作出结构性阐释。该书将经济学分析与伦理哲学、政治理论、平等主义和其他方法论原则进行了整体介绍,同时描述了方法的细节,例如建立模型、运用衍生工具、微分方程式、数据测试以及电脑程序等。总之,这是一部非常实用的著作。

《法律的动态经济分析》一书由美国雪城大学的戴维·M·德瑞森教授完成。该著作提供了一种与时俱进的法与经济的动态理论,该理论以避免重大的系统性风险(如金融危机和气候异常)为目的,并通过经济激励的系统性分析来实施这一理论,进而研究人们对它的反馈。该理论提供了一种崭新的法律视角,

也就是说,从宏观层面建立规范性承诺,并确立针对大量私人交易的法律框架。本书解释了新古典法经济学是如何点燃长达数十载、直至2008年金融危机才结束的放松管制热潮的。其后这本书还表明,动态经济学对于学者的研究大有帮助,政策制定者也可从中学习如何作出理性的决策,从而既保持经济活力又避免未来的灾难。本书各章节还具体探讨了金融监管、合同、财产、知识产权、反垄断、国土安全以及气候异常等问题。

《经济势力的法律理论》是一本富有争议的著作,由巴西圣保罗大学法学院的卡里克斯托·萨罗马奥·费罗教授完成。这部著作有力地阐释了为什么不能只是将经济势力视为一种市场现象。他在行文中把被遗忘的现实和经济势力结构的效用纳入分析的视野,其中对新经济势力理论需求的法律分析令人信服。具体而言,本书通过对市场支配力、法律结构和公共资源配置的权威分析来探究经济势力的结构,其后又对经济势力结构的动态和行为进行了检验,重点探讨了法定独占和自然资源的开发等问题。通过缜密的分析,本书提出的告诫是,负面的经济势力结构将会直接影响各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这一新的法律理论构建于经济结构的现实基础之上,被证明是传统市场理性范式的有力替代,必将在法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反垄断领域的学者中引起极大的反响。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学问之路没有坦途,无限风光总在险峰。在上海这一繁华乃至浮华的灯影之城,沉下心来做学问,确为不易。翻译是一门“绕不过去的学问”,唯有读懂弄通,始能译成文字。个中之苦,唯有亲历者方能切身感受。笔者愿借此序言,向承担译事的所有教师,表达由衷的敬意;向所有慨然应允担任译丛编委、奖掖后学的所有学者,表达诚挚的谢意。



教授 博导

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院长

中文版序言

近年来，中国市场经济的兴起和俄罗斯市场经济的倒退有目共睹，或许读者认为这种情况会引导美国走一条折中的资本主义道路，然而情况正相反。冷战时期，美国自认为是全世界最坚定的反对集体主义的国家，但是，当时的美国政策对于是否完全投靠市场的态度却无法坚定起来。彼时，美国和它的盟友们已经将市场和规制混合了起来。基本上，西方的政府都拥有或至少会针对主要的国民经济部门比如电力设备和航空等进行规制，此外它们也会通过提供社会安全和济贫项目为市民谋福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私人部门在西方社会经济中毫无疑问地占有非常大的比例，但这些国家的政策举措却没有将市场推向理想化的方向。

不可思议的是，在中国开始试验其特有的混合经济模式即政府控制企业的同时提高自由市场存在的空间时，至少在英美这些国家，这种折中的理念被一种更为激进的资本主义思潮所代替。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一种强硬的亲市场派微观经济学思潮主导了美国学界，到了这一时期中间阶段，又影响到政府。这种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观点假设市场行动者有着完美的信息，并能够理性的行动，因而市场是有效率的。为建立模型方便起见，这些假设被主要的经济学家们所接受，并成为倡导运用经济学思想来理解和构建法律的新运动的基础。这场运动首先是被芝加哥大学的理查德·波斯纳教授所倡导，然后便逐渐影响到美国整个学界，以及公共政策圈子。它让知识界的体面人士认识到政府才是“问题”所在，如果政府部门不能消失，至少也应该得以缩减，这一观点在美国里根总统和英国撒切尔夫人的工作中得以实践。

本书为这种强硬观点提供了宏观经济理论上的选择。本书假定经济学拥有可以为法律提供理论支持的内容，但认为芝加哥法学院所倡导的新古典微观经济学对法学却是破坏性的。本书描述了为解除金融监管体系，新古典法经济学

怎样在理论上为其提供了智识上的支持。尽管进行金融监管是为了防止发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再次发生,但放松金融监管却还是造成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机。随后,在这种激进的法律经济学理念影响下,放松对气候的规制破坏了治理全球性气候异常的进程,这一状况对中国乃至世界上其他所有的国家都是很大的威胁,并且这种情况还支持了美国垄断力量的兴起,并导致了规制范围更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的情况是中国也加入了 TRIPS 协议)的颁布。更广泛地说,这种状况在美国引发了一大批法学者认为法律所体现的效率比正义更重要。基于此背景,本书期望帮助中国的学者认识更多有关新古典法律经济学在美国的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所发挥的细节性影响和作用,事实上在某种程度上新古典法律经济学也影响到了全球的法律和政策制定。

但是,写作此书的目的主要是倡导将笔者称之为“动态经济”的方法即宏观经济理论所倡导的理念运用于法律中。这种理论进路认为,不管系统风险是来自金融危机还是来自气候异常或恐怖主义,政府都应该保护公民免于遭受此种系统风险,并且政府应该为公民提供强劲的经济机会并公之于众。对于政府来说,接受这些宏观经济政策目标比按照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理念来接受政策目标更为重要和现实。经济动态分析的方法不可否认法律制度为经济提供了激励,这是我们在评估改革时所必须理解的,同时,这一理解也应该包含这样一个认识,即经济动态分析作为制度经济分析的一种形式同样有助于对经济的评估。

笔者希望本书能够帮助中国学者和政策制定者认识到法律经济学所具备的潜力,同时也能够认识到其局限性,并且如同笔者所提议的那样引领中国找到一条通往法律经济学分析的合适的道路。尽管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在认识市场拥有巨大的潜力以增加财富方面堪称慧眼,但针对中国在克服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比很多国家要快速得多这一事实,读者仍可能将其原因归为中国更为重视基本面问题这一宏观经济原则上,而这正是西方国家所忽视的。为克服那场经济危机,中国政府进行了大量的投资,这些投资也为克服系统风险提供了经济机会,不过当时许多西方国家采取的可是袖手旁观的态度。值得一提的是,当时中国政府的做法正是采用了本书所推崇的方法。

或许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在欣赏市场的潜力方面做得很好,从而避免了将简单化的模型作为政策的基本面所造成的错误。经济动态的方法为经济概念运用

于法和政策提供了一种明智的方法,同时将政府作为接受重要的宏观经济目标的角色挖掘出来,而实际上政府的角色与市场体系的角色是一致的。

最后,非常感谢王颖博士将拙著翻译成中文,笔者很高兴能够让中国的读者了解这本书中的所思所想。在笔者的职业生涯中,笔者看到了经济思想在全球的传播,这其中有好有坏。近些年来,不论是从规模还是从所取得的经济成果来看,中国越来越成为世界中极为重要的国家。在全球化的今天,一个国家所采取的政策如果失败将可能导致该国爆发经济危机以及气候崩溃,而这些难题将对全球产生深刻的影响,但是反过来看,一个国家所获得的成功同样会影响到全世界。笔者寄希望以此书和中国的读者和政策制定者进行交流,并希望你们发现经济动态的方法是非常有效的,且这一思想在不同的环境中都将是适用的,对此我深表荣幸!

戴维·德瑞森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乔治·德瑞森和苏·德瑞森,他们为我和我的兄弟姐妹生活得美好幸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序 言

许多学者对新古典法经济学持批评态度,但是很少有人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基于此背景,本书为法律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经济分析的方案,一种称为动态的经济分析方法。

笔者在动态经济分析理论方面的工作始于此前的一本书《环境法的动态经济分析》(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2003)。尽管那本书在环境法的背景下发展了该理论,并且它也揭示了该理论应用于实践更具普遍性以及运用该理论对规制产业法进行分析的路径,但该理论与环境法的区别仍然限制了这一理论的普适性。

笔者的那本书获得了2004年度的林顿·凯斯·考德威尔奖(Lynton Keith Caldwell Award),不过这一奖项应颁发给环境政策与政治领域中最好的图书。在那本书中,笔者提出运用得较为广泛的理论并不那么重要,这让来自世界各地的环境政策领域的人们成为那本书的读者。

笔者以为,动态经济学分析理论蕴含着在诸多相关领域运用的内在需要,这种情形或许能提升理论本身的普适性。但是,笔者又发现另一问题,即将该理论运用到其他领域的风险,毕竟很多领域并非笔者专长,这让笔者颇为气馁。

自2008年经济危机之后,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开始在诸如动态经济学理论等领域进行理论方面的开拓,以期解释经济周期问题。比如,克鲁格曼、斯蒂格利茨以及许多其他经济学家采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进行了极具个人风格的理论创造活动,但这些理论也引导了政府对规制的放松,产生了严重的损失。笔者认为放松规制是不明智的,而放松规制正是由于新古典法和经济学之间的联系所导致,笔者拙著《环境法的动态经济分析》以及编辑的图书《经济思想与美国气候变迁政策》(*Economic Thought and U. S. Climate Change Policy*)(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2010)便是对这种情况的回应。并且,从目前的效果来看,各国政府的政策制定者采用动态经济分析与应对的办法,至少在制止经济危机更深程度